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01號

原告 董冠富

上列原告因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董冠富。

(二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並記載其代表人。

(三)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(四)表明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季吟